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80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集田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弘曆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
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聲明不服原判決，惟未載明對於第一審
判決不服之程度，應認對於全部判決不服，依原判決判令其應給
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82萬元，是上訴人上訴利益即為282
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1,741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5 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5萬1,741元及補正上訴聲明，
逾期不繳及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洪嘉慧